



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条件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本规则依据 CNAS 相关认可文件和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赛西认证）对产品认证的批准，以及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

2 产品认证的批准条件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赛西认证将批准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a. 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与赛西认证签署正式的产品认证合同；
- c. 产品经检测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d. 适用时，生产厂经检查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污染控制保证能力要求；
- e. 认证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资料完整、费用缴齐。

3 认证证书的保持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监督检查的结果确认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满足下列条件：

- a.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产品通过在必要的产品抽样检测（可从生产线、仓库或市场中抽取），证明仍然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b. 按实施规则规定的周期和程序接受监督检查并符合要求；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认监委和赛西认证规定的要求；
- d. 认证更改时（包括产品的设计、构造、材料、生产工艺、供应商、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等）按规定要求向赛西认证报告有关的变更情况；
- e. 按规定要求缴纳认证监督费用。

赛西认证将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产品认证年度监督确认书》。该确认书与《产品认证证书》一起使用方为监督结果有效。

4 认证证书的暂停条件

当监督检查的结果或有其他证据表明获证后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a.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认证产品使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



- 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持证人）违反 CCC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跟踪检查不通过、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 CESI 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d.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e.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CESI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f.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ESI 依据 CCC 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g.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向 CESI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暂停的；
 - i.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及时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赛西认证将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书面的《暂停认证证书及使用认证标志的通知》，告知暂停的原因及期限。暂停时间自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暂停期间认证证书视为无效，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在暂停期间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相关采购方告知证书被暂停的状态，暂停宣传或声明暂停产品的获证信息。

对于强制性认证产品，赛西认证将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还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质检部门和 CCC 标志管理中心进行通报，必要时要求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召回已出厂产品。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在暂停期间暂停的证书仍需支付管理年金。



5 认证证书的恢复条件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分别针对第4条中所列的暂停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原因，并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申请。

赛西认证将视情况采取全要素或部分要素工厂检查、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样检测等不同方式加以验证，同时，确认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向相关采购方通报证书被暂停情况的证据。确认措施有效且持证人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后予以恢复，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恢复产品认证证书和使用认证标志的通知，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和上报证书恢复的信息。

6 认证证书的撤销条件

当监督检查的结果或有其他证据表明获证后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型号、版本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给顾客造成严重损害的；
-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抽检产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检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由于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赛西认证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而暂停，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样进行检测的；
- 8)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如自愿性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因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暂停证书，暂停期满仍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赛西认证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关调查，做出证书予以撤销的决定，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告和上报证书撤销的信息。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停止在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所覆盖产品的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适用时）不再有效。赛西认证在6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重新认证申请。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赛西认证还将依照有关规定向当地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7 认证证书的注销条件

赛西认证在确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申请继续延期使用的；
- b.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生产厂（获证工厂）因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情况，导致获证产品不再继续生产，认证委托人（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名录的；
- d.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书面的注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并以适当方式公告和上报证书注销的信息。认证证书注销后，原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停止在其生产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自强制性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强制性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可以向赛西认证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8 对 ODM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

8.1 对不满足要求的 ODM 生产厂及制造商，赛西认证将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通知其整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措施。

8.2 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制造商由于 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符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赛西认证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3 当某一 OD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D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赛西认证将暂停标有该 OD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4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由于其它原因（非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注销/撤销时，赛西认证将同时暂停/注销/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5 当与认证产品相关的 ODM 初始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未按 13.6.4) 条款要求申请认证变更并获得批准的，赛西认证将暂停相关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6 对于因产品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而被暂停的 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赛西认证将按相关程序批准恢复 ODM